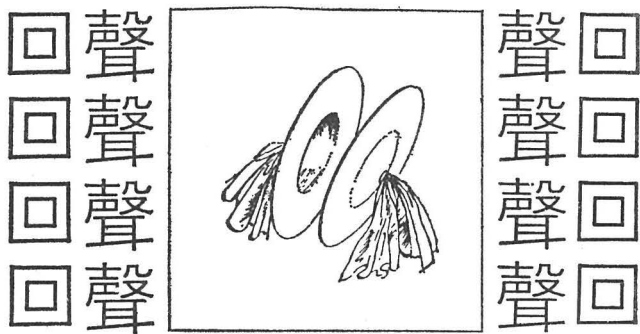




編輯先生：

捧讀貴刊七月份的專題報導「誰傳中國漫畫的下一把薪火？」感覺到，一種強烈的衝擊；貴刊的這份魄力，以及林文義先生殷勤的尋訪這些已近年邁的老漫畫家們，並且有了這份整齊而充實的漫畫史料，這種精神，是值得我們深感敬佩的。在文化復興聲中，為什麼，我們的漫畫家們，都失望棄筆了呢？這不是一種對我國文化一大諷刺嗎？

我目前在臺南一所高中執教，學生們對「好小子」的喜愛程度，使得我感覺到問題的嚴重——日本軍國主義的思潮已經大量侵入我們原是純潔的青少年心靈了；而我不懂，為什麼我們有關單位允許這些有毒素的日本漫畫大量進口？在新聞局出版單位是否獲准通過？它是怎樣帶進來的呢？而讀到貴刊的報導，感慨我們自己有那麼多優秀的漫畫家，却逐漸被抹殺湮滅，我覺得，這是我們文化的悲劇，希望這篇報導能引起有關單位的注意，讓日本漫畫大量腐蝕我們青少年的身心，這是令人感到無限隱憂的。

讀者 蘇正雄 上

編輯先生：

小時候，童年的歡笑，是這羣卓越的漫畫家帶來的。葉宏甲的四郎真平、陳定國的呂四娘、陳光熙的小八爺、林大松的黑頭巾等等，多麼親切呀！貴刊七月份的專題報導，使得我重溫童年的舊夢，太令我感到意外的喜悅了。有相片，有作品，使得我們讀者一睹老漫畫家們的廬山真面目；我將貴刊拿給我兩個在小學唸書的兒子看，要他們知道，以前，爸爸是看這些老漫畫家的東西長大的。

我是一個外科醫師，經常有機會，看到日本的報刊雜誌，它們對於日本漫畫在臺灣風行的情形，感到很鄙視，他們稱我們是「沒有漫畫文化的民族」，令人氣憤！我們不也有這麼多優秀的漫畫家嗎？但我們這兒出日本漫畫的出版商人是不可原諒的，爲了錢，連民族自尊都可以拋棄！政府不能再容許這些不法出版商再無耻下去了……。

詹宏彥 敬上

××兄：

林文義在寫「誰傳中國漫畫的下一把薪火？」時，和我見過幾次面，告訴我，他要寫這篇報導文字，可是很困難，到那兒去尋找這些早已散失的老漫畫家

呢？我一直想跟他去，但我實在是俗事纏身，但林文義畢竟是有恆心的，他到處打聽，毫不厭倦，採訪時，不辭勞苦；有的老漫畫家在新竹鄉下，他也趕著搭幾個小時的車去，他的苦心令我深深感動，林文義以前是寫散文的，這兩三年來，和我一樣，畫漫畫，這次，他完成這篇報導，我是真服了他。

我畫了不少的漫畫，但覺得老是很寂寞，正如報導中那些老漫畫家所說的：漫畫家不被尊重與重視。這是真的，而那些老漫畫家的功力與對藝術的虔誠，都不是我們這一代所能比得上的，這篇報導，真的是令我感動不已的。

弟 陳朝實 拜

編輯先生：

貴刊七月號的專題介紹，令我們讀來，爲之擊掌叫好！這不單是一篇精彩的報導而已，它可以說是中國漫畫史上的一項珍貴史料。那些老漫畫家都是熟悉而不曾見過的，貴刊這次以完整的姿態展示，有玉照，有作品，的確滿足了我們讀者二十年來的想望，終於看到這羣老漫畫家的真面目了，這本書評書目在我們單位成爲爭閱的對象呢。

外國對於漫畫家是最為尊重的，並且擁有崇高的地位。我國對漫畫家似乎都存有一種成見，認為只是畫連環圖的，這是不對的。貴刊這次的專題，相信引起許多人的共鳴，主要是喚起大家對老漫畫家們的懷念，這是很親切的。

我對日本沒什麼偏見，可是，我們應該有自己的民族性，不要老是將有毒素的日本漫畫推銷給我們的孩子，那是不公平的。書評書目這篇漫畫家報導，是非常可貴的，我希望，貴刊能將這篇報導推廣更遠，讓更多人看到。

讀者 王少宇 敬上

輯編先生：

林富松先生最近在貴刊發表了兩篇大作，其一是「作品的市場通路」，（登在三月號）其次是「從雜誌業的自由競爭談作家主權」，（登在六月號）我拜讀後，心中感觸良多，特借貴刊「回聲」欄一抒個人所感，敬請披露，好讓大家知道投稿人的辛酸。

林富松先生鑒於作品市場的情報太差，所以他將自己「聽」來的資料列了一張表給讀者知道，此舉用意甚佳，可惜有所疏漏與遺誤。我特別在此說明如下

：

(一)：林先生所指的報刊是「報紙副刊及雜誌」，因此各報的家庭生活版、文教版之類的版面，其稿費和林先生所言當有一段距離。以中華日報為例，它的「文教與出版」每逢周一、周四出刊，稿費是每千字一百元。其它各報的所謂「好家庭」、「家庭經濟」……等等，其稿費也都較副刊為低。

(二)：林先生說「出版與研究」的稿費標準是每千字二百至三百元，事實上是一百五十元，林先生「聽」來的情報顯然有誤。

(三)：某些報刊的編輯有「大幅度」刪改作品的嗜好，以我本人為例，曾有一篇三仟餘字的稿件寄給中華副刊，登出來時只有一千八百字，更令人無法忍受的是，改在「文教與出版」登出，稿費是一百八十元，嗚呼！三仟字的文章僅值一百八十元，這就是我化了四個夜晚的代價！

(四)：中外文學、文藝月刊、書評書目等雜誌的稿費標準應列入，尤其是書評書目，就應主動補充才是。

提到稿費標準，我覺得各報刊雜誌在徵稿簡約中就應加以說明才對，而今天能做到這一點的，似乎只

有「文藝月刊」，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」等極少數刊物，老實說，我實在不明白這是爲什麼。

其次，林先生再三說明作家應有免除被壓稿的自由，提到壓稿，我就不禁要擲筆三嘆了。請聽聽我的遭遇：

我曾寄一篇萬言小說給「文壇月刊」，一個月未刊出，兩個月未刊出，三個月、四個月……，兩年後的今天，稿件又退回來了！我不曉得兩年才收到退稿，是不是一項新記錄，但我實在懷疑編者如此對待作者，手段是否殘忍了些？

另外，經驗告訴我，喜歡壓稿的編者太多了，到今天，我還有三篇小說在報社和雜誌社，其中有一篇已寄了半年，另一篇已寄了四個月，我在期待它們的刊出，我也天天提心吊胆地在等待退稿。然而，我不敢打電話去問編者，因爲一個月以前，有一位編輯在電話裏跟我說：「我們的稿子多，可用到八月份，你要是很急，我可以退給你。」聽到這樣的話，誰還敢打電話至編輯室呢？

再者，我以爲編輯應該看重每一位作者的稿子，容我再舉一個實例，我曾寄一稿給「新文藝月刊」，

貼了一元郵票，信封上註明「稿件」兩字，但因封口剪的太小，郵差誤以平信投遞，未料「新文藝月」編者竟然因而拒收，試想，一個編輯先生如此輕視作者的來稿，怎麼不令吾人執筆桿者痛心呢？

寫此函用意無他，心裏頗有所感，一吐爲快也。

肅此，順頌

編安

編輯先生：

涂麗娜敬上

貴刊七五期「偏見下的傳統」一文寫得頂呱呱，真是幾年來難得一見的好文章。友朋之間讀過之後，無不打電話「奔相走告」，大大稱讚一番。

很多人都好奇的買了李敖的書來讀，讀完之後，即使心裏覺得這本書有不對勁的地方，但總說不上它的缺點在哪裏。「偏見下的傳統」真是替所有讀者道出了心裏的感受，讀後好不舒暢痛快。貴刊若能經常刊出這類一等一的好文章，必定是國內最公正嚴肅，高水準的書評雜誌。

讀者 吳兆麟 敬上